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0年9月10日現場召開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召開期間無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1、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召開時間為2010年9月10日上午9:00至10:00。

2、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3、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召開。

4、召集人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5、主持人

董事長侯為貴先生由於出差無法出席並主持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規定，由全體董事共同推舉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擔任本次股東大會會議主席。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 出席的總體情況

股東（代理人） 46 人，代表股份 1,424,783,944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9.70%。

其中：

（1）內資股（A 股）股東出席情況

A 股股東（代理人） 45 人，代表股份 1,209,956,597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51.66%。

（2）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出席情況

H 股股東（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214,827,347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0.95%。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

普通決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在河源高新區投資生產研發培訓基地項目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在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投資興建“中興通訊河源生產研發培訓基地”項目；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就“中興通訊河源生產研發培訓基地”項目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24,714,19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951%；

反對 69,75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49%；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①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09,956,597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②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14,757,597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675%；

反對 69,75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325%；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二) 審議通過《關於申請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並授權公司針對美元風險敞口進行不超過 7 億美元額度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包含控股子公司，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日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

2、同意並授權公司針對歐元風險敞口進行不超過 2 億歐元額度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包含控股子公司，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日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24,714,19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951%；

反對 69,75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049%；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①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09,956,597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②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14,757,597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675%；

反對 69,75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325%；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2、律師姓名：張建偉律師、熊明律師

3、結論性意見：

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認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形成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偉、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